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要求编制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8,065,937.12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3,531,429.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00,040.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2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1	王宇翔	董事长、总经理	150
2	廖通逵	副总经理	72
3	王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

以上薪酬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薪酬。王宇翔先生仅在公司领取总经理职务薪酬。

关联董事王宇翔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